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顺伦建(监)合[2026]03号



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迁移工程（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顺德区伦教街道

委托单位：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监理单位：广东顺策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广东顺策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建委和佛山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监理工程

- 1、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迁移工程（工程监理）
- 2、工程地点：顺德区伦教街道
- 3、工程规模及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4、监理范围：施工阶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内容（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二、项目监理人员要求：

乙方就本项目派出总监理工程师：邱海鸥 证号：2310007414；常驻监理员：杜业辉 证号：JLYP2025440368 并于监理合同附上资格证书复印件，委派到施工现场及监理日志上的监理员及总监应与合同填报的一致，如变更人员需经甲方同意确定。

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履行的义务为全过程安全、质量、进度及费用监控，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准备阶段

（1）勘察项目现场，协助甲方开展项目需求调研，完成调研报告，以及协助有关单位编制项目可研报告；

（2）参与项目方案设计审查，对工程设计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

（3）制订项目监理规划方案，计划，明确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及费用目标；

（4）组织施工图纸会审，特别是对施工现场或可能出现较大变更的地方，应提出并做好

图纸会审的记录及跟踪；

(5) 审查承包单位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施工管理人员架构设置情况等，出具书面报告；

(6) 审查总承包、专业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施工阶段

(7) 检查施工现场材料堆放、交通组织、临时设施设置的安全及合理性；

(8) 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必要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包括对商品混凝土的交货检验、钢筋等原材料合格检测报告进行报审签认；

(9) 参与工程质量的核验，其中包括钢筋、模板和混凝土工程的验收；对阶段性资料的核查；

(10) 对土方回填、基础后浇带、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混凝土浇筑、预应力张拉、基础钢结构安装及主体各种型式的结构安装等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旁站监理，全过程现场跟班监督，特别是夜间施工或赶工情况，监理员应监督到位；

(11) 对需要进行功能试验的项目，督促承包单位及时试验，对重要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审查试验报告单，特别是需要抽检、抽芯的，应严谨对待；

(12) 参加各阶段安全评价工作；

(13) 督促承包单位对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施工隐患的工程进行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质监机构；

(14) 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处理措施；

(15) 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做好成本控制，记录在案，并协助及时审批；

(16) 现场乙方员应驻施工现场，至少每天到达施工现场一次以上，并做好监理日志，甲方有权检查监理日志。

(三) 验收阶段

(17) 对竣工资料及专业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整改，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18) 协助建设单位成立工程竣工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9) 及时协助做好竣工验收资料并盖章确认，及时履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认，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

三、项目监理日志应按合同附件的样本填写，应装订齐整，有封面和页码，日志需有合同

委派的监理员和总监签名，日志内各项不能空白，每日均需对施工现场拍摄照片并附于日志中（可附页提交），照片需有日期标注。

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五、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六、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在乙方开展监理业务之前与乙方签订监理协议。

二、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乙方承担，则应书面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三、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四、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为：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五、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甲方应在不影响乙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3) 监理业务范围内有关分部、分项工程的设计图纸、资料和说明；
- (4) 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
- (5) 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建筑许可证、规划许可证。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三、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员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五、当甲方发现乙方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六、乙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乙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与甲方协商补偿损失。

七、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7)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

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三、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四、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包括：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及结算等各个环节。

五、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

六、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属于乙方监理业务范围内除外，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六条、收费标准

基本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关于印发《伦教城建办服务类项目收费参考标准》（第一批）的通知及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

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取：0.9；复杂调整系数取：0.85；附加调整系数取：1.0；下浮率取：21.6%；项目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4964011.84元，则收费基价 $= (16.5/500) \times 4964011.84 = 163812.39$ 元。

监理费=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复杂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1-下浮率）

则工程监理费价 $= 163812.39 \times 0.9 \times 0.85 \times 1.0 \times (1 - 21.6\%) = 98248.12$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贰佰肆拾捌元壹角贰分）

本合同监理费价为98248.12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万捌仟贰佰肆拾捌元壹角贰分）含税。

监理费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监理收费计费额，按上述的收费依据及计费方式得出的监理费。

第七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

(1)、本工程监理服务费为小写 98248.12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贰佰肆拾捌元壹角贰分。

2、付款方式：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现场监理员提交完整的监理日志并经甲方审定后十五天内结算工程监理费的 100%。

第八条、安全、质量、进度及费用目标控制原则和措施

1、乙方本着为甲方负责的原则完成甲方指定的监理工作，以效果反映服务质量。如出现以下情况，则将有相应的罚款：

(1) 现场乙方员应驻施工现场，至少每天到达施工现场一次以上，如果连续二天不到施工现场或累计三天不到施工现场，按不到施工现场的天数，每天扣减乙方应收监理费用的 3%；

(2) 做好监理日志，甲方有权检查监理日志，无监理日志的扣减乙方应收监理费用的 5%；

(3) 监理人员应及时发现安全、质量隐患，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没有发现的，按每次扣减乙方应收监理费用的 5%；

以上总扣减金额最高为相应项目监理费总额的 50%。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按本合同规定及政府有关政策，由违约方承担。

2、乙方未对甲方有保密要求的业务进行保密，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3、如果乙方人员在合作过程中，收受承包商利益或者用不正当手段损害甲方利益者，甲方将乙方列入不合格服务名单，三年内不再委托服务，并向有关建设管理部门投诉；触犯法律的，甲方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

6、在本合同范围内，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发出必要通知、资料、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的各项义务及发生其它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

(2)、乙方不按合同执行,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行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3)、其他参照本合同相关规定。

(4)、损失的计算方法:直接损失加间接损失、再加上国家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7、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违约金(含罚款金额)最高限额为相应项目监理费总额。

8、乙方不按合同工期提交报告、报告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另选单位,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9、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其行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按下表所示标准和方式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序号	违约事项	承担违约责任方式	执行标准
1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	缴纳违约金	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 1 万元/人/日,其他监理人员 0.5 万元/人/日
2	监理人单方面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或擅自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或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	缴纳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按监理合同价款 5%/人次;其他监理人员按监理合同价款 5%/人次。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	出现第 2.3.4 条特殊情形(四)至(七)项时,监理人被委托人要求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	缴纳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按监理合同价款 5%/人次;其他监理人员按监理合同价款 5%/人次。
4	当监理人员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监理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人员的	缴纳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按人民币 1 万元/人/天;其他监理人员按人民币 0.5 万元/人/天
5	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如不按委托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缴纳违约金	人民币 1 万元/人/次
6	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监理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	缴纳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按人民币 1 万元/人/天;其他监理人员按人民币 0.5 万元/人/天。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7	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缴纳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按人民币 2 万元/人/次;其他监理人员按人民币 1 万元/人/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

			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 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8	被考勤监理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缴纳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按人民币 1 万元/人/次; 其他监理人员按人民币 0.5 万元/人/次。若人员累计此情况达 5 次, 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 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9	监理人员被锁定后, 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 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	缴纳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按监理合同价款 5%/人次; 其他监理人员按监理合同价款 5%/人次
10	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缴纳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按监理合同价款 5%/人次; 其他监理人员按监理合同价款 5%/人次
11	监理人员收取承包人或施工队伍加班费, 或者“吃拿卡要”向承包人、施工队伍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的	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次, 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 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12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 弄虚作假、增加工程投资或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	缴纳违约金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的标准。委托人有权认为涉事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 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13	监理人员向承包单位推荐工程材料、设备、工程施工队伍的	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 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14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行贿、受贿, 经生效的司法判决证明行贿、受贿犯罪的。	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次。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 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15	监理人员不按规范开展监理, 应旁站未旁站、不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要求建立有关工作台账及监理日志等	缴纳违约金	0.3 万元/次
16	监理人员未对质量安全等事项尽到监督和审核把关职责	缴纳违约金	0.5 万元/次
17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缴纳违约金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的标准。
18	监理人对项目监理机构管理不善, 多次发生人员擅自离岗, 在收到委托人签发的整改通知后仍未改善的	缴纳违约金	人民币 3 万元/次
1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委派本项目分管领导, 未按合同约定参加会议或回访委托人的	缴纳违约金	人民币 0.5 万元/次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1、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首先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或向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

授权的管理部门申请调解。

2、若经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一、由于甲方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可与甲方协商附加工作的报酬。

二、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三、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甲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乙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四、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五、乙方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七、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第十三条、附件一： 监理日志（样本）。

附件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复印件。

附件三：项目常驻监理员资格证复印件。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528308

乙方：广东顺策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
村智城路5号拔萃科技大厦5楼5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7-29828138

邮政编码：5283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
德分行

帐 号：4446 30010400 21527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顺德区伦教街道

附件一：

监 理 日 志(样本)

工程名称：

日期		天气		最低与最高气温	
本日主要人员、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及试验情况：					
本日主要施工项目进度情况及造价（工程变更）情况：					
本日工程质量情况及主要问题和处理措施：					
本日隐蔽工程及施工现场照片：					
监理员（签名）				总监（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项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邱海鸥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1月

注册专业类别：水利工程

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聘用单位：广东顺策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310007414

有 效 期：2023年9月4日至2027年9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邱海鸥

发证日期：2023年9月4日

附件三：项目常驻监理员资格证复印件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杜业辉

身份证号：440681198701095997

证书编号：JLYP2025440368

培训内容：基础知识、岗位知识、专业技术知识、BIM信息化知识、
监理管理、工程安全管理

培训学时：26学时

工作单位：广东顺策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4日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24日

当前状态：正常



实时查验，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5年07月24日

